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LOG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7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將透過其於LOG之控股權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LOG或Geiger先生均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LO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之股權。

LOG持有之唯一其他重要資產為於Les Minimes SAS之25%股本權益。Les Minimes SAS之唯一資產為一間位於法國南部小村莊Mane之酒店。Les Minimes SAS之餘下股本權益分別由Geiger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5%及50%。

上述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業，由Les Minimes SAS管理。該酒店之管理及經營乃Les Minimes SAS之唯一業務。Les Minimes SAS業務之各方面均完全與本公司業務分開及獨立於本公司，包括其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辦公場地及設施。本公司擁有「Le Couvent des Minimes」商標，並准許Les Minimes SAS使用該商標作為其酒店之名稱「Les Couvent des Minimes Hôtel & Spa」。本公司於該酒店分銷Le Couvent des Minimes及L'Occitane產品。

相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分銷化妝品及護理產品，且並無從事任何涉及擁有、管理或經營酒店之活動。本公司之業務與Les Minimes SAS完全不同，因此雙方業務劃分清晰，並無任何競爭。

獨立於LOG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一直可以，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可以在獨立於LOG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Emmanuel Osti先生及André Hoffmann先生身兼LOG之董事。然而，LO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唯一其他重要資產則為於Les Minimes SAS之25%股本權益。除Geiger先生為Les Minimes SAS的策略委員會成員外，Geiger先生、Osti先生或Hoffmann先生概無於Les Minimes SAS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其管理或經營。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除Geiger先生為Les Minimes SAS的策略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LOG或Les Minimes SAS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根據適用之盧森堡法律，任何董事倘於一項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交易中擁有與本公司權益有衝突之權益，必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且不得參與有關商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須就該等交易提交特別報告，詳述任何有關利益衝突。根據盧森堡法律，倘本公司董事會之決定乃按正常條件於日常業務中作出，則上述程序並不適用。

此外，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i)在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現大會時，董事會方可合法進行討論及行事；(ii)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均須獲大多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相關大會的董事投票贊成後，方可通過；(iii)董事須根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本公司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其他交易中擁有之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性質；及(iv)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呈交有關其於當中擁有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利益的交易(包括按正常條件在日常營運中訂立者)的特別報告。有關盧森堡法律、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項下董事權益披露規定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細則之修訂-9. 董事申報利益」一節。

最後，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有關企業管治之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營運獨立

LOG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積極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本公司擁有本身之獨立途徑採購本公司業務所需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LOG或Geiger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業務所需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之任何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獨立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位於馬諾斯克及拉戈爾斯之生產設施。本公司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LOG或Geiger先生均無於任何本公司企業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政獨立

LOG應付及應收之所有款項以及LOG以本集團利益提供之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品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付或解除。除上述將予全部解除之所欠款項、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品外，LOG或Geiger先生均無就本公司業務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本公司預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繼續訂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部分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Reinold Geiger先生之聯繫人訂立，而其他則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訂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Maze-Sencier女士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之妻子Dominique Maze-Sencier女士為法國合資格律師，以獨營執業者身份從事私人執業，彼不時按本公司指示提供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就Maze-Sencier女士於本公司不時發出指示時提供法律意見向彼支付協定年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Maze-Sencier女士支付之法律費用總額分別為30,000歐元、42,000歐元、42,000歐元及30,000歐元。根據本公司與Maze-Sencier女士之間目前達成的諒解，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Maze-Sencier女士之法律費用將分別不超過50,000歐元、50,000歐元及50,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表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Maze-Sencier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法律意見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聘用若干關連人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Emmanuel Osti先生之配偶Cecile de Verdelhan女士獲本公司聘任為營銷主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de Verdelhan女士之薪酬分別為126,106歐元、147,878歐元、156,402歐元及121,000歐元。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de Verdelhan女士之薪酬將不超過189,000歐元、208,000歐元及230,000歐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Do Brasil S.A.之前董事Silvia Gambin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離職)之兄弟Daniel Gambin先生受聘為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Espaco Do Banho e Aromas Ltda之經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Gambin先生之薪酬分別約為20,747歐元、11,670歐元、30,991歐元及21,831歐元。鑒於Gambin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離

任L'Occitane Do Brasil S.A.董事職務，故此Gambin女士以及Gambin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Gambin先生之薪酬將不超過35,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聘用de Verdelhan女士及Gambin先生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聘La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出任本公司職工持股基金之流動資金擔保人

本公司設有持有LOG股份之持股基金，其受益人為本公司部分法國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根據相關法國規例，此類性質之基金須為其受益人將投資之流動資金維持於若干最低水平以上。La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CIME**」）同意擔任並因而獲基金經理（無關連第三方）委聘為本公司職工持股基金之流動資金擔保人。CIME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Reinold Geiger先生全資擁有。Geiger先生於本公司職工持股基金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該基金經理、CIME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S.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L'Occitane股份訂立之共同投資基金之流動資金協議（*Convention de Liquidité du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L'Occitane Actionnariat)*）（「**流動資金協議**」）。CIME同意擔任流動資金擔保人，據此，其將於每年若干固定時間購入基金經理可能要求之數量之LOG股份，以符合相關法國規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而L'Occitane S.A.則同意就CIME擔任流動資金擔保人向其支付相當於基金資產淨值0.125%之年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CIME支付之年費分別為1,800歐元、2,600歐元及零歐元。根據流動資金協議項下之協定費用安排，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CIME擔任本公司職工持股基金之流動資金擔保人向其支付之年費將分別不高於2,500歐元、3,000歐元及3,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CIME擔任本公司職工持股基金之流動資金擔保人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Silvia Gambin女士控制之公司SOI Spa Operator International供應L'Occitane產品

Silvia Gambin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Do Brasil S.A.之前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Silvia Gambin女士透過其一名女兒控制SOI Spa Operator International，該公司從事分銷水療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Espaco do Banho e Aromas Ltda向SOI Spa Operator International供應L'Occitane產品，而SOI Spa Operator International則於巴西向水療中心轉售L'Occitane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SOI Spa Operator International銷售L'Occitane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10,606歐元、2,903歐元、21,527歐元及39,507歐元。鑒於Gambin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離任L'Occitane Do Brasil S.A.董事職務，故此Gambin女士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再是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OI Spa Operator International銷售L'Occitane產品之總額將不超過約60,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與Silvia Gambin女士控制之公司進行之交易整體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若干關連人士租用若干台灣物業

本公司分別向Wang Tzu Wei先生、Wang Chen Tsai-Hsieh女士及Wang Yuan Hong先生租用位於台灣台北中山北路二段45巷11號3樓、4樓及5樓各層的場地(「台灣物業」)作為辦公室。Wang Yuan Ho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Taiwan Ltd.之主席，Wang Chen Tsai-Hsieh女士及Wang Tzu Wei先生則分別為Wang先生之妻子及兒子(統稱「Wang氏業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Wang氏業主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65,660歐元、76,996歐元、80,000歐元及58,000歐元。根據本公司與Wang氏業主之間現時達成之諒解，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就台灣物業應付Wang氏業主之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80,000歐元、80,000歐元及80,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向Wang氏業主租用台灣物業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若干關連人士控制之公司銷售L'Occitane 產品

夏姿服飾有限公司及Shiatzy International Co., Ltd. (「夏姿公司」) 為Wang Tzu Wei先生母親Wang Chen Tsai-Hsieh女士控制之公司，Wang Tzu Wei先生亦持有夏姿公司的股權。夏姿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Taiwan Ltd購買L'Occitane產品，供其本身使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夏姿公司銷售之L'Occitane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42,000歐元、50,000歐元、40,000歐元及23,000歐元。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向夏姿公司銷售之L'Occitane產品之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50,000歐元、50,000歐元及50,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向夏姿公司銷售L'Occitane產品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共用行政服務

本公司知悉Clarins Korea Ltd及Clarins de Mexico, S.A. de C.V.各為Clarins BV的附屬公司，而Clarins BV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Suisse) S.A.、L'Occitane (Korea) Limited及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的主要股東。Clarins S.A.為Clari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AS的附屬公司。因此，Clarins S.A.、Clarins Korea Ltd及Clarins de Mexico, S.A. de C.V.各為Clarins BV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其在瑞士、韓國及墨西哥的業務分別與Clarins S.A.、Clarins Korea Ltd及Clarins de Mexico, S.A. de C.V.按平分成本基準共用若干行政辦公室服務及共同分擔間接開支。該等行政辦公室服務為共用Clarins擁有的辦公場地(韓國除外，在韓國向第三方業主租用辦公場地)，分攤電力及其他相關間接成本、共用傳真機及電腦等辦公室設備、共用行政員工及分攤相關薪金開支。按平分成本基準共用行政辦公室服務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8)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Martial Lopez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sprit-fi Eurl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委聘其非執行董事Martial Lopez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sprit-fi Eurl擔任本集團的財務顧問，該公司就此會收取財務顧問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財務顧問服務錄得開支為96,000歐元。Martial Lopez先生並非以董事身份收取有關費用，且費用不屬董事薪酬性質。根據本公司與Esprit-fi Eurl之間現時達成之諒解，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Esprit-fi Eurl應付的財務顧問服務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00,000歐元、300,000歐元及300,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Esprit-fi Eurl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Les Minimes SAS銷售產品

本公司向Les Minimes SAS銷售L'Occitane及Le Couvent des Minimes產品，LOG及本公司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分別間接持有Les Minimes SAS的25%及25%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有關產品錄得的銷售額分別為62,000歐元及35,000歐元。有關銷售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的產品總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100,000歐元、120,000歐元及140,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本公司向Les Minimes SAS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總額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Les Minimes SAS提供資訊及營銷服務

本公司法國附屬公司L'Occitane SA已委聘Les Minimes SAS提供資訊及營銷服務，LOG及本公司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分別間接持有Les Minimes SAS的25%及25%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Les Minimes SAS就資訊及營銷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用金額分別為455,000歐元及91,000歐元，因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招致411,000歐元及25,000歐元之應付款項。根據本公司與Les Minimes SAS之間現時達成之諒解，本公司估計，Les Minimes SAS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資訊及營銷服務費用將分別不超過50,000歐元、50,000歐元及50,000歐元。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預測市值，就本公司向Les Minimes SAS支付傳訊及營銷服務費而言，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故將獲豁免以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貸款及就股東貸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夥伴Clarins BV支付利息

Clarins BV分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Suisse) S.A.、L'Occitane (Korea) Limited及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已發行股本之49.90%，故Clarins B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Suisse) S.A.、L'Occitane (Korea) Limited及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關連Clarins附屬公司**」)亦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及Clarins Groupe Sarl按同等份額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Clarins股東貸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故Clarins股東貸款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貸款合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及Clarins Groupe Sarl(以瑞士法郎及歐元)分別撥出歐元等值款項約1,261,000歐元及1,190,000歐元(合共約2,451,000歐元)，作為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Suisse SA之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獲支付歐元等值之利息分別為64,000歐元、61,000歐元、45,000歐元及38,000歐元，而Clarins Groupe Sarl獲支付歐元等值之利息則分別為48,000歐元、54,000歐元、67,000歐元及30,000歐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Occitane Suisse SA應付本公司及Clarins Groupe Sarl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歐元等值分別為1,259,000歐元及1,165,000歐元。本公司及Clarins Groupe Sarl所佔貸款之部分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應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貸款合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承兌票據，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及Clarins Groupe Sarl分別撥出1,220,000歐元、288,000歐元及1,502,000歐元(合共3,010,000歐元)，作為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Korea) Limited之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獲支付之利息分別為57,000歐元、38,000歐元、19,000歐元及56,000歐元，而Clarins Groupe Sarl獲支付之利息則分別為64,000歐元、39,000歐元、17,000歐元及56,000歐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Occitane (Korea) Limited應付本公司及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付Clarins Groupe Sarl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508,000歐元及1,502,000歐元。本公司及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授出之貸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到期應付，而Clarins Groupe Sarl授出之貸款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應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合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及Clarins Groupe Sarl(以美元)分別撥出歐元等值款項約2,315,000歐元及2,303,000歐元(合共約4,618,000歐元)，作為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之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獲支付歐元等值之利息分別為101,000歐元、88,000歐元、26,000歐元及70,000歐元，而Clarins Groupe Sarl獲支付歐元等值之利息則分別為65,000歐元、87,000歐元、26,000歐元及38,000歐元。本公司及Clarins Groupe Sarl所佔貸款之部分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應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應付本公司及Clarins Groupe Sarl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歐元等值分別為2,266,000歐元及2,246,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關連Clarins附屬公司就Clarins股東貸款向本公司、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及Clarins Groupe Sarl支付之本金總額及年息分別約為5,906,000歐元、6,493,000歐元、9,966,000歐元及10,234,000歐元。根據Clarins股東貸款之合約條款，並假設該等貸款將予重續及計及關連Clarins附屬公司未來的潛在額外現金需求，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Clarins附屬公司就Clarins股東貸款向本公司、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及Clarins Groupe Sarl及支付之年息總額將分別不超過(即上限為)11,220,000歐元、12,450,000歐元及12,230,000歐元。Clarins股東貸款受一般商業條款所規限。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銷售產品

本公司知悉，Clarins Canada Inc.、Clarins Sdn Bhd及Monarimport SpA各為Clarins BV的附屬公司，而Clarins BV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Suisse) S.A.、L'Occitane (Korea) Limited及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的主要股東。此外，Clarins BV持有L'Occitane Nederland BV(本公司並無持有此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40%股權。因此，Clarins Canada Inc.、Clarins Sdn Bhd、Monarimport SpA及L'Occitane Nederland BV(統稱「**Courtin-Clarins**聯繫人」)為Clarins B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銷售L'Occitane產品，包括本公司之一般產品以及樣品、樣為禮品分派之產品及L'Occitane品牌購物袋及類似包裝產品。Courtin-Clarins聯繫人(Clarins Canada Inc.除外)為本公司L'Occitane產品分別於馬來西亞、意大利及荷蘭之分銷商，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銷售產品代表本公司轉售分部進行之銷售。本公司以往將產品售予Clarins Canada Inc.，然後Clarins Canada Inc.會於加拿大將該等產品銷售予百貨公司等零售商。然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不再向Clarins Canada Inc.進行該等銷售，而會透過本公司當時之獨家分銷商Stroms'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收購之公司)之所有業務機構及營運進行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銷售產品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980,000歐元、3,980,000歐元、3,410,000歐元及2,520,000歐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Clarins Sdn Bhd訂立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以規管本公司向Clarins Sdn Bhd進行的產品銷售。該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因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此期限不足三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另與Monarimport SpA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向Monarimport SpA進行的產品銷售。此經修訂分銷協議餘下年期不足三年，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協議。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L'Occitane Nederland BV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公司向L'Occitane Nederland BV進行的產品銷售。該分銷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限不超過三年。

下表載列(1)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銷售產品所得銷售總收益，及(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銷售產品之銷售收益之最高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 . .	2,981	3,978	3,410	2,520	3,686	2,756	3,183
--------------	-------	-------	-------	-------	-------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之過往銷售及繼續透過彼等分銷本公司產品對本公司業務之裨益。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

銷售產品	2,981	3,978	3,410	2,520	3,686	2,756	3,183
----------------	-------	-------	-------	-------	-------	-------	-------

根據Clarins股東貸款欠負的

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 .	5,906	6,493	9,966	10,234	11,220	12,450	12,230
--------------	-------	-------	-------	--------	--------	--------	--------

就向Courtin-Clarins聯繫人銷售產品而言，由於按年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規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超過0.1%但不足2.5%，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就根據Clarins股東貸款欠負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而言，由於參照到期日以一次性方式償還貸款金額

連同年度利息款項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所規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超過2.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求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何者適用而定)之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

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項下之適用條文。

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透過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顧問討論以進行盡職審查，亦已向我們取得所需聲明及資料。根據聯席保薦人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